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737,995.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56,059,464.2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1,852,312.2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79,787,363.55 元。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9,787,363.55 元。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分红政策规划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现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

数，按每股分配金额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至目前，回购专户持股 2,950,060 股。按公司总股本 584,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户股份（2,950,060）后的股本 581,049,94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额为 406,734,958.00 元（含税），占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1.51%，未超过可供分配的范围。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的持股数因股份回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三、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规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